

临安区交通运输局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 采购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杭州勤捷广告有限公司

鉴证方：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2021年7月16日竞争性磋商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竞争性磋商的评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临安区交通运输局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采购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浙交〔2020〕117号文件精神、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视觉形象建设标准等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临安区交通运输局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采购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分项报价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260000元）。按中标价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均不予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报价应包括人工、工具、设备、耗材、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清单附后。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编制的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视觉形象建设标准确定。

第三条：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易耗品保包用二年，固定资产类和钢制件类，质保五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质保修期后的维修酌情收费。

2、技术支持要求：各个项目实施地，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中标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3、其他：采购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和其他费用等中标单位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投标前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均计入针对各采购人的报价中，不得额外收费。

第四条：完工期限

中标供应商在 20 天内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第五条：供货方式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20 天内完成临安区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的打印制作及现场安装等全部工作。

第六条：验收

中标供应商送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进行检查验收。

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视觉形象建设标准、招标文件，现行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第一次验收在项目安装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如验收不能通过，供应商负责整改至合格；

第七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支付条款及方式

1、支付方式：在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货款 100%发票，采购人凭发票、确认单以及合同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中标供应商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未能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及提供的产品未能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已到达指定地点产品的货款及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 2.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辅助服务

(1) 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的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的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要求，易耗品保包用一年，固定资产类和钢制件类，质保四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质保修期后的维修酌情收费，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

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识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及安装，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及安装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3 天不能供货及安装，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已到达指定地点产品的货款及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

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向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其他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生伤害或经济损失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民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帐号：79620188000082035

鉴证方：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1年8月5日